

資訊委外之資安應注意事項檢核表

業務項目：

執行階段		執行事項		適用狀況 (Y/N)	執行結果 (Y/N/NA)	執行說明與日期
資訊服務 供應商遴 選	計畫作業	資訊委外 可行性分 析	篩選適合委託辦理之業務項目，確定該項業務 委外之資通安全可行性。			
			將資安列入成本估算項目，進行效益分析。			
			評估資訊委外資安風險與對策。			
		資訊委外 專案編成	重要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專案成員中應有資 安人員參與。			
		資訊委外 資安需求 識別	委外業務涉及敏感性或含資安疑慮時，應識別 委外廠商之限制。			
			視需要邀請廠商提出資安對應措施方案。			
	招標	招標文件 之制訂與 發布	採購產品或服務之資安要求事項。			
			明定資安要求事項之服務水準(如系統可用率、 安全管控機制、稽核作業)。			
			未符合資安要求事項或服務水準時，應訂定罰 責標準，依損害程度向委外廠商進行求償或罰 款。			
		保密協議書之準備。				
委外廠商 遴選準則 之定義與 實作	委外廠商之資安能量，評估委外廠商過度集中 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委外廠商允許機關或經授權之第三方稽核，以 確認所定義資安要求事項之遵循性。					
	委外廠商對其產品或服務之資安管理機制。					

執行階段		執行事項		適用狀況 (Y/N)	執行結果 (Y/N/NA)	執行說明與日期
		評估委外廠商位置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位置，對資安是否有不利影響。				
資訊服務 供應商管理	決標	委外協議 之最終確 認與簽署	載明金融機構與委外廠商雙方之資安角色與責任。			
			確認資通事件之通報流程及處理程序。			
			確認軟體(含元件)之使用版權及安全性。			
			若有分包，確認分包計畫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			
			廠商提供之優規產品或服務，仍需確認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			
	履約管理	委外關係 管理與監 督	金融機構與委外廠商皆應指定專案負責人，負責督導及辦理各項資安要求事項。			
			持續識別資訊委外風險，並採取適當控制措施。			
			監督廠商於人員、實體環境及資訊委外管理等資安要求事項是否落實執行。			
			組織應適時確認委外相關作業人員具備適當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充分了解組織所要求之資安政策及責任。			
	驗收程序	顧問訓練類	確認使用檢測工具的安全性和教育訓練時安裝軟體的安全性。			
		系統發展類	要求委外廠商揭露第三方程式元件之來源與授權。			
			要求委外廠商提供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如源碼檢測、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等)。			

執行階段		執行事項		適用狀況 (Y/N)	執行結果 (Y/N/NA)	執行說明與日期
		維運管理類	每年定期執行系統弱點掃描。			
		雲端服務類	確認雲端服務供應商宣稱之資安認證範圍(含功能及服務水準)。			
	保固	保固服務	組織應確認若發生系統異常之排除管道暢通，避免造成系統服務中斷或無法正常運作。			
		異常管理	系統若有重大問題，應有變更計畫，評估潛在資安衝擊及提供變更及復原程序。			
資訊服務 供應商終 止與解除	委外關係 終止	委外關係 終止	產品或服務之移轉程序			
			資訊資產及資料之歸還、轉交或銷毀機制。			
其他	籌獲套裝軟體時，應確認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					
	資訊委外服務案中，委外廠商有須結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 TSP)方能提供完整服務之情形，應將 TSP 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納入評估。					